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LWB T4/18/48  
來函檔號：CB1/F/1/1(4)B

電話：2810 3010  
傳真：2543 048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就 2014 年 2 月 21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回應

你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來函收悉。就討論項目 FCR(2013-14)64 號，議員於會議上所要求提供的進一步資料，民政事務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綜合的答覆如下：

(a) 由社署負責管理投資的基金

下列是由社署負責管理投資的基金—

- (i) 教育信託基金；
- (ii)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 (iii) 緊急救援基金；
- (iv)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 (v) 群芳救援信託基金；
- (vi)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 (vii)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 (viii)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以及
- (ix)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 (b)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與精英運動員比較)的釐定準則

### 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及精英訓練資助

一般而言，在香港體育學院受訓的殘疾運動員及非殘疾運動員皆可申請直接財政資助，其目的主要讓運動員在穩定的環境下，能夠專心訓練及參與重要比賽。

在現行制度下，「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是專為殘疾運動員而設的財務支援；非殘疾運動員可申請「精英訓練資助」。

有關「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及「精英訓練資助」評選準則的比較載列於附件 A。香港體育學院亦已將各項直接財政資助的評選準則及指引上載於其網頁中。

([http://www.hksi.org.hk/hksdb/front/e\\_sa1\\_dfsa2.html](http://www.hksi.org.hk/hksdb/front/e_sa1_dfsa2.html))

殘疾運動員及非殘疾運動員所獲財政支援的不同，原因不在於運動員的身體或智能情況有別，而是考慮到不同運動項目的參與性及競爭性。上述這些因素普遍為體育界所理解，也是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的考慮。

###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社署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向殘疾運動員提供生活津貼。津貼公開給在國際賽事中表現出色，以及在這方面具潛質的現役殘疾運動員申請，但須由本港具規模的體育機構推薦。

生活津貼的甄選準則如下－

- (i) 根據申請人過去兩年在傷殘人士奧運會或世界錦標賽等國際賽事的成績，考慮申請人是否值得支持；
- (ii) 申請人是否全情投入訓練計劃；
- (iii) 申請人是否獲得教練推薦；

- (iv) 申請人是否為爭取體育賽事佳績而放棄工作／收入或休學，撥款小組委員會亦會考慮在職或在學的殘疾運動員所提出的申請；以及
- (v) 申請人如須根據賽事規例而與隊友一同出賽，其成績將等同於個人賽事。

每名合資格的殘疾運動員可獲發放每月 2,080 元、1,500 元、1,000 元或 667 元的津貼，津貼額視乎運動員在不同體育賽事中的表現及有關比賽的級別而定。詳情載於附件 B。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雁伶  代行)

2014 年 4 月 15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黎樂怡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长 (經辦人：趙錦泉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伍吳麗春女士)

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及精英訓練資助評選準則

	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	精英訓練資助
a.	在港居住滿三年並持有香港身份証的運動員即可申請。	與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相同
b.	申請人須證明其運動能力和潛質，以及可望在未來12至18個月內保持或超越個人成績。	與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相同
c.	資助類別將按運動員過去兩年的成績表現而釐定。	與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相同
d.	運動員在資助期間必須全力以赴參與訓練及比賽。	與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相同
e.	<p>國際賽事包括有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殘疾人奧運會</li> <li>● 世界錦標賽</li> <li>● 世界盃總決賽</li> <li>●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li> <li>● 亞洲錦標賽</li> <li>● 世界運動會</li> <li>● 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地區錦標賽</li> <li>●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li> <li>● 世界盃分站賽</li> <li>● 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國際殘疾人奧委會認可比賽</li> <li>● 特殊奧運會(總成績)</li> </ul>	<p>國際賽事包括有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奧運會</li> <li>● 世界錦標賽</li> <li>● 世界盃總決賽</li> <li>● 亞運會</li> <li>● 亞洲錦標賽</li> <li>● 全運會</li> <li>● 運動會</li> <li>● 世界大學生錦標賽</li> <li>● 世界盃總決賽</li> <li>● 世界盃分站賽</li> <li>● 東亞運動會</li> <li>● 亞洲盃分站賽</li> <li>● 全國錦標賽</li> </ul>

f.	<p>資助金額(每年最高資助)－</p> <p>精英甲: \$69,600</p> <p>精英乙: \$41,700</p> <p>精英丙: \$20,900</p>	<p>資助金額(每月資助額)－</p> <p>精英甲+: \$29,600-\$34,800</p> <p>精英甲(全職):\$23,600-\$27,800</p> <p>精英甲(非全職):\$8,350-\$13,900</p> <p>精英乙+(全職):\$17,700-\$20,900</p> <p>精英乙+(非全職): \$6,260-\$10,400</p> <p>精英乙(全職): \$12,700-\$15,000</p> <p>精英乙(非全職): \$4,490-\$7,490</p> <p>精英丙(全職): \$9,100-\$10,700</p> <p>精英丙(非全職): \$3,210-\$5,350</p> <p>成年隊 (全職): \$5,910-\$6,960</p> <p>成年隊 (非全職): \$2,090-\$3,480</p>
g.	<p>據悉現時未有為殘疾運動員設定全職訓練的時限要求。一般而言，代表隊成員的平均訓練時間約為每週8小時，個別體育項目會按實際訓練需要而有所差異。</p>	<p>全職運動員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5天及25小時</p> <p>非全職運動員在教練安排下每週平均訓練時間不少於4日及15小時</p>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申請生活津貼資格(2012-13 年度生效)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每年津貼	24,960 元 (每月 2,080 元)	18,000 元 (每月 1,500 元)	12,000 元 (每月 1,000 元)	8,004 元 (每月 667 元)
傷殘人士奧運會	名列三甲 (減一規定) <sup>1</sup>	名列三甲； 或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績在最佳的三分之一參賽者內	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績在最佳的二分之一參賽者內	-
世界錦標賽 (賽事最少每兩年舉辦一次)	名列三甲 (減二規定) <sup>1</sup>	名列三甲； 或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績在最佳的三分之一參賽者內	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績在最佳的二分之一參賽者內	-
傷殘人士亞運會 地區性錦標賽 世界盃 世界運動會／環球運動會 特殊奧運會世界賽 (整體賽果)		名列三甲； 或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績在最佳的三分之一參賽者內	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績在最佳的二分之一參賽者內	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績在最佳的二分之一參賽者內

特殊奧運會 地區賽 (整體賽果)			名列三甲而 成績在最佳 的三分之一 參賽者內	名列三甲； 或位列第四 至第八而成 績在最佳的 二分之一參 賽者內
全國殘疾人 運動會  公開／國際 錦標賽  特殊奧運會 邀請賽 (整體賽果)				名列三甲  (減二規定) <sup>1</sup>  *(運動員不 可以同一賽 果於第二個 撥款年度重 覆申請生活 津貼)

<sup>1</sup> “減一規定” 要求申請人在同一比賽至少超越一個對手；  
“減二規定” 則超越兩個對手。

### 備註：

- (1) 如有需要，亦會考慮申請人在亞洲及世界賽事的排名及其獲獎的團隊成績。
- (2) 只會考慮申請人在過去兩年體育賽事的成績。
- (3) 倘有關申請值得特別考慮，將獲酌情處理。在界定C類和D類的申請時，亦會彈性處理。
- (4) 在考慮運動員在全國殘疾人運動會或公開／國際錦標賽的比賽成績時，我們會視乎情況，考慮這些賽事的體育項目類別和參賽人數，以界定D類以上的資助類別。
- (5) 如可動用的基金不足以全數提供生活津貼所需資助，則資助額會按比例發放，而每名獲得資助的申請人將不獲發最高資助金額。
- (6) 如獲批撥款人士的生活津貼因某種原因而被中止，任何填補空缺名額的新申請均不獲考慮。
- (7) 硬地滾球世界盃賽是四年一度的賽事，在舉行傷殘人士奧運會之前舉行，並與世界錦標賽屬同一比賽級別。